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3-083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投资”）于2023年8月1日至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612,223股，增持比例为1.79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081 五新隧装 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8月28日，五新投资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增持五新隧装不超过2%的股份，自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

二、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承诺函的约束。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五新隧装所有；给五新隧装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08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增

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五新投资据此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